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证券代码:600303 证券简称:ST曙光 编号:临2023-101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三季度报告

2023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Current Period, Comparison Period, Change, and Note. Rows include Total Assets, Total Liabilities, Total Equity,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and 2023年前三季度. Rows include Total Assets, Total Liabilities, Total Equity, etc.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Amount, and Note. Rows include Government Subsidies, Non-operating Income, etc.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Amount, and Note. Rows include Government Subsidies, Non-operating Income, etc.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不适用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Change Ratio, and Reason. Rows include Revenue, Profit, etc.

2023年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年初资产负债表

适用√不适用

公司负责人:贾木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鸿祺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鸿祺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7日

股票简称:ST曙光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23-097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0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共有9名董事出席,会议并召开《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权维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于洪亮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权维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于洪亮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于洪亮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并开展相关工作的议案》。

三、其他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权维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于洪亮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8日

股票简称:ST曙光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23-102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曙光股份”或“公司”)股票自2023年6月1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9号)。

相关股东自行召集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购买资产的议案”,决议终止相关关联交易事项。针对此次临时股东大会自行召集的“关于终止购买资产的议案”,决议终止相关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曙光股份”或“公司”)股票自2023年6月1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9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曙光股份”或“公司”)股票自2023年6月1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9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曙光股份”或“公司”)股票自2023年6月1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9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曙光股份”或“公司”)股票自2023年6月1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9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曙光股份”或“公司”)股票自2023年6月1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9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曙光股份”或“公司”)股票自2023年6月1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9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曙光股份”或“公司”)股票自2023年6月1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9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曙光股份”或“公司”)股票自2023年6月1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9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曙光股份”或“公司”)股票自2023年6月1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9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曙光股份”或“公司”)股票自2023年6月1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9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曙光股份”或“公司”)股票自2023年6月1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9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曙光股份”或“公司”)股票自2023年6月1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9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曙光股份”或“公司”)股票自2023年6月1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9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曙光股份”或“公司”)股票自2023年6月1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9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曙光股份”或“公司”)股票自2023年6月1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9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曙光股份”或“公司”)股票自2023年6月1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9号)。

股东大会决议是否有效的2份案件以及是否可撤销的2份案件(请见公司公告临2022-120号),法院已就其中1份股东大会决议是否可撤销案件做出了终审判决,该终审判决结果为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不可撤销(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20号公告);法院已就其中2份股东大会决议是否有效案件做出终审判决,2份终审判决结果均为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65号、临2023-074号公告)。根据生效的法院判决,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方进行协商,商讨上述关联交易资产事项的稳妥处置方案,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8日

股票简称:ST曙光 证券代码:600303 公告编号:临2023-100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1月15日
●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3年11月15日 14:30分
召开地点: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鸭绿江大街 889 号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会议室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1月15日
至2023年1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

1.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公司2023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10月28日公告并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所披露的公告及后续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选举事项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召开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票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之和。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其持有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可以通过其中任一股东账户参与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权。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结束。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公司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合法持有人。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2023年11月14日上午9:00-11:00,13:00-16:00。
联系电话:0415-4148825
传 真:0415-4148221
邮箱:dongban@sagatomotive.com

六、其他事项
1.参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本人)出席2023年1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8日

股票简称:ST曙光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23-099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现将相关事项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首席合伙人:陈文远。
2.人员信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伙人人数:27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03人,其中签署过证券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00人。
3.业务规模
2022年度业务总收入322,731.85万元,2022年度审计业务收入307,355.10万元,2022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38,082.04万元,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88家,2022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61,034.29万元。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背景
1.主要业务:制造业、信息软件和信息信息技术服务、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投保职业责任险且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8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0次、行政处罚金额0元,自律监管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纪律处分1次;9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训诫2次、行政处罚6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3次。
(二)项目信息
1.项目背景
项目背景: 盛奇,2006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11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报告超过108次。
2.注册会计师信息
高晓峰,2008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11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报告超过77次。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赵念,2015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8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年报和挂牌公司审计,2013年8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12月开始从事股权激励、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报告超过78次。
4.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念,2015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8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年报和挂牌公司审计,2013年8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12月开始从事股权激励、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报告超过78次。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念,2015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8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年报和挂牌公司审计,2013年8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12月开始从事股权激励、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报告超过78次。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念,2015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8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年报和挂牌公司审计,2013年8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12月开始从事股权激励、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报告超过78次。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念,2015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8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年报和挂牌公司审计,2013年8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12月开始从事股权激励、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报告超过78次。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念,2015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8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年报和挂牌公司审计,2013年8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12月开始从事股权激励、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报告超过78次。

七、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念,2015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8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年报和挂牌公司审计,2013年8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12月开始从事股权激励、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报告超过78次。

八、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念,2015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8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年报和挂牌公司审计,2013年8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12月开始从事股权激励、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报告超过78次。

九、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念,2015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8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年报和挂牌公司审计,2013年8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12月开始从事股权激励、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报告超过78次。

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念,2015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8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年报和挂牌公司审计,2013年8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12月开始从事股权激励、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报告超过78次。

十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念,2015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8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年报和挂牌公司审计,2013年8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12月开始从事股权激励、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报告超过78次。

十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念,2015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8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年报和挂牌公司审计,2013年8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12月开始从事股权激励、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报告超过78次。

十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念,2015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8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年报和挂牌公司审计,2013年8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12月开始从事股权激励、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报告超过78次。

十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念,2015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8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年报和挂牌公司审计,2013年8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12月开始从事股权激励、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报告超过78次。

十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念,2015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8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年报和挂牌公司审计,2013年8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12月开始从事股权激励、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报告超过78次。

十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念,2015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8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年报和挂牌公司审计,2013年8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12月开始从事股权激励、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报告超过78次。

十七、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念,2015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8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年报和挂牌公司审计,2013年8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12月开始从事股权激励、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报告超过78次。

十八、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念,2015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8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年报和挂牌公司审计,2013年8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12月开始从事股权激励、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报告超过78次。

十九、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念,2015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8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年报和挂牌公司审计,2013年8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12月开始从事股权激励、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报告超过78次。

二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念,2015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8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年报和挂牌公司审计,2013年8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12月开始从事股权激励、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报告超过78次。